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 114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:第8階-助理工程師-職安管理測驗

節次:第二節

測驗科目:職業安全衛生法規(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、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)

一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,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②測驗期間,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: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,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,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,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①本試題本為雙面,共100分,答案卡每人一張,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,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,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上 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,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, 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,不予計分。 欲更改答案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 或將答案卡汙損,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,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,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,不得超出框線。<u>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,不可使用修正液</u>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,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,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-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,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,試題本及答案 卡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,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;翻面以違規記。

非選擇題【共4題,每題25分,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,將答案清晰填寫於<u>答案卡</u>(非試題本)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(非鉛筆)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,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,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,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- 第一題 1.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37條,說明事業單位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,雇主應採取哪些措施?(5分)
 - 2. 且發生哪些職業災害為必要通報勞動檢查機構(10分)
 - 3. 通報後勞動檢查機構應就何種狀況派員檢查?(5分)
 - 4. 且發生前述應通報職業災害時事業單位應採取之作為?(5分)
- 第二題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27條規定,分別說明有關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 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或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 業時之以上兩種類型,為防止職業災害,原事業單位各應採法定措施?(25分)
- 第三題 1.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,事業單位必須製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請問要如何製定、施行?(10分)
 - 2. 在訂定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之內容可參酌那些事項?(10分)

3. 在何種情況下被處以罰鍰處分?(5分)

四題 請說明勞工於高溫作業場所、高架作業場所、精密作業及重體力作業場所作業休息時間之規定?(25分)